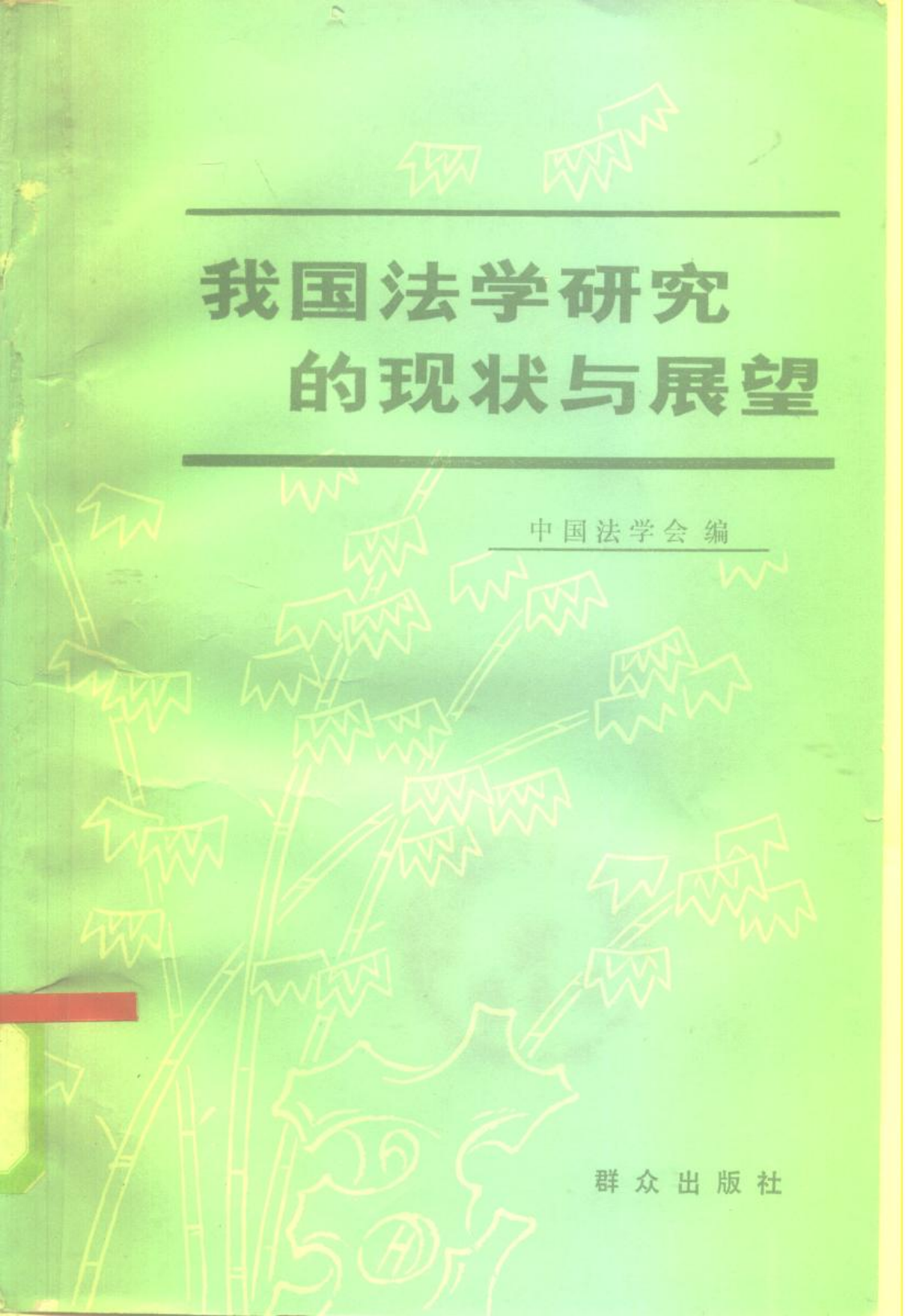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pine trees in a light green color. The trees are drawn with simple, jagged lines for their needles and thin trunks. They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cover, with some appearing in the foreground and others in the background,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The overall style is minimalist and graphic.

我国法学研究 的现状与展望

中国法学会 编

群众出版社

我国法学研究的 现状与展望

中国法学会 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我国法学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中国法学会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14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81 定价：0.77元

印数：00001—10000册

目 录

近几年来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回顾和问题

..... 沈宗灵 韩铭立 (1)

当前法律史学科的基本概况..... 张希坡 (10)

我国宪法学的现状及其发展..... 王叔文 (20)

我国宪法学的回顾和展望..... 吴杰 孙丙珠 廉希圣 (33)

开创中国社会主义民法学研究的崭新局面

..... 佟柔 王家福 (42)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和现状..... 柴发邦 (51)

近年来刑法学研究综述..... 杨春洗 张文 (61)

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现状和发展..... 吴磊 钟林 (75)

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发展

.....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89)

为建设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法学而努力

..... 关怀 王家福 (106)

我国行政法学的现状与展望..... 应松年 朱维究 方彦 (117)

中国劳动法学概况..... 夏积智 (124)

进一步开创婚姻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王德意 巫昌桢 (131)

我国国际法学的现状及展望..... 王铁崖 (139)

近几年来法学基础理论 学科的回顾和问题

沈宗灵 韩铭立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四年多的时间中，随着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逐步得到加强和健全，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各门学科，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在内，都取得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重大进展。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基础学科，也是法律院校课程设置中的基础课程。它在近四年多所取得的成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全国报刊上发表了主题属于法学基础理论范围的、长短不等的大量文章，据不完全统计，在1979—1982年这四年中，约五百多篇。虽然，这些文章的撰稿人并不都是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专业工作者，具有一定学术、理论价值的文章也只占一定数量，但成绩是可观的。此外，在有关学术会议上提出的属于本学科范围的学术论文以及本专业研究生毕业论文，为数也不少。

（二）有些法律院校单独或合作编写和出版了本学科的试用教材，出版了若干本《法学概论》、《法学通论》，由司法部和教

育部联合组织的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法律出版社出版了高等学校试用教材《法学基础理论》、《法学概论》和司法干部培训教材《法学基础理论讲义》。新的同类教材正在积极编写中。

还出版了若干本属于本学科范围的论著、资料汇编和小册子，其中包括群众出版社出版的《法治与人治问题讨论集》。

(三) 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法学界就本学科范围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讨论的主题主要有：1. 法学研究的对象；2. 法律的继承性；3. 法律的阶级性和社会性；4.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关系；5. 怎样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6. 法治与人治；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8. 划分两类矛盾和刑事犯罪之间的关系以及政法机关的专政职能等问题。

在讨论过程中，解放思想，冲破了某些法学“禁区”，批判了法学理论领域中一些“左”倾思想，如认为法律仅仅是阶级斗争工具；认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只能是资产阶级法律原则；认为只要政策，法律可有可无，以及否认可以批判地吸取有用的法律文化遗产，等等。

1983年4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华东政法学院联合在上海召开了一次全国性的法学理论讨论会，就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进行了讨论。会议的论文集正在由有关单位编辑中。

(四) 由于近几年来法律教育的大幅度发展，法学基础理论学科教学工作者担当了大量的繁重的教学任务，很多人除了承担本单位的教学任务外，还要兼任不少外单位的教学任务。例如某校法学理论教研室1983年竟承担校外九个单位的教学任务。

(五) 部分法学研究机构和高等法律院校先后招收了法学基础理论专业研究生。据北京市四个单位即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包括原北京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和北京大学法

律系的统计，自1978年迄今，招收本专业研究生共五十人（包括已毕业的、送出国的和在校的），其中已取得硕士学位的共十八人。

二

为了在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研究中开创新局面，我们建议应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积极提高本学科的研究质量

我们在指出近几年来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已取得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重大进展的同时，也应承认，迄今为止，这一学科的研究质量还是不高的。如上所述，近几年来出版了一些教材，这是一项成就，但撇开以“法学基础理论”代替原先的“国家和法律理论”这一改变外，从体系到内容，也很难说这些教材与五十年代初的教材相比，在质量上有了很大的提高。近几年来也发表了大量文章，较多地讨论了一些重大理论问题，这些也都是显著成就，但从总的来说，探讨的范围还是有限的，很多重要的理论问题很少或根本没有涉及。

如果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所积累的极为丰富的经验来说，从法制建设的实践迫切需要理论上的指导来说，从法学基础理论对各部门法学的指导意义来说，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研究质量，远远不适应以上这些要求。显然，积极提高本学科的研究质量是在这一学科领域中开创新局面的一个关键问题。

为了提高本学科的研究质量，我们应该进一步明确关于法制宣传和法学研究之间的联系和区别问题。

法制宣传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任务，特别就我国法制建设和社会风气的现状来说，这一任务的重要性尤为突出。作为一个法学研究工作、法律教育工作者或政法实际工作者，都应积极承担法制宣传任务。但法制宣传并不能代替法学研究，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差

别。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同意于光远同志于1979年在全国法学规划会议上的发言中的一些观点。他认为，研究和宣传是有区别的，宣传是把一种有结论的思想，灌输到比较多的人的头脑中去，而研究是一种探讨工作，是对未知的探讨，探讨一个没有定论的东西。因此，作研究、写论文时，应该提出还没有结论的问题，作出前人没有得到的结论（或者用前人没有搜集到、没有用过的资料，前人没有用过的论证方法，去加强已经有了的结论）。科学研究是要去探讨未知，从事创造性劳动。（参见《法学研究》1979年第2期第10—12页）

当然，法制宣传与法学研究也是密切联系的，只有加强法学研究，法制宣传的内容和质量才能不断丰富和提高。同样地，编写法学教材，如果缺乏对一些专题的创造性的研究，其结果或者是抄来抄去，重复劳动，充其量也只能是对前人已有的结论加以系统的整理而已。当然，从一定意义上说，这种整理也是很重要的。

再有，当我们说法学研究是探讨未知、从事创造性劳动时，决不是指脱离实际的标新立异。这也正如张友渔同志不久前指出的，有些文章看起来似乎是新的，但它不是从实践中来的，也经不起实践的检验，这不叫创新，只能说它是胡思乱想。（参见《政治与法律丛刊》1983年第5期第3页）

（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号召。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目的服务的。因此，无论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法制，或者是以这种法律、法制为其主要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都应具有中国的特色。我们的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发展方向也应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

论。这也就是说，我们的主要任务是从理论上研究如何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能从中国实际出发，适合中国国情，从而能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文明建设服务。如果我们的法学基础理论能沿着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方向前进，它就能不断地作出独创性贡献，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或者更广泛地说，丰富和发展全人类的法律文化宝藏。

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教学工作者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强调研究（或讲授）法律类型或社会主义法律类型，即所有法律或所有社会主义法律都适用的基本理论，而不重视深入、系统地研究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作为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法学基础理论无疑应该研究所有法律或所有社会主义法律都共同适用的基本理论。但就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工作者的整体来说，我们研究的立足点、中心和归宿应该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正如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的：“我们所要的理论家是什么样的人呢？是要这样的理论家，他们能够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地解释历史中和革命中所发生的实际问题，能够在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种种问题上给予科学的解释，给予理论上的说明。”（《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2页）因此，我们也不妨说，作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家，就应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正确地解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对建国以来法制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加以认真总结，从而反过来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

如果我们都同意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作为本学科研究的方向，那么我们就应该从学科的体系到内容，进行较重大的改革，而不是将建立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当作一个抽象的原则。

（三）如何贯彻理论和实际相联系的原则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我们必须把自己的研究工作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紧密结合起来。

本学科广大的工作者都会同意理论与实际联系的原则，但问题是：对本学科来说，如何贯彻这一原则。

法学基础理论是一门基础学科或理论学科，它不同于部门法学那样的应用法学。与部门法学来比，它是比较抽象的，它与法制建设实践的联系，不象部门法学那样直接，它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它与法制建设实践的关系仿佛是通过应用法学的中介而建立的。因此，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任务不应只是阐释法律条文或分析案例，它的研究课题也不应代替或重复部门法学所研究的问题。但是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可以而且应该从更高的理论角度出发去研究部门法学中所涉及的很多问题。例如它可以从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之间关系这一理论角度来分析民法中是否应作出如下规定：任何一个公民都负有防止和避免其他公民在人身、财产方面免遭损失的义务；它也可以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或实施这一广泛的角度去研究预防违法行为（包括预防犯罪在内）问题；它也可以从如何建立我国部门法体系这一角度去考虑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划分问题，等等。法学基础理论只有通过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系统地研究这些部门法学的问题，才能使自己真正对部门法学具有指导意义，而不只是提出法律是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意志等最一般的原理。

对我们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工作者来说，贯彻理论与实际相联系的一个实际困难是：对政法工作这一实际，我们往往不得其门而入。我们一般很少有或根本没有机会参加法律起草工作、司法实际工作或接触内部材料。除个别法学研究部门人员根据制度，每年有机会定期进行社会调查外，一般法学基础理论工作者了解“实际”的主要来源是：正式公布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

领导人的正式发表的讲话；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报道、文章等。

为了改进这一状况，我们建议政法部门的领导人、法学研究和教学单位领导人，能注意为法学基础理论工作者多提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这一原则的条件，使他们也有参加某些立法、司法实际工作，阅读有关材料等机会；能定期地向他们介绍当前法制建设中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另一方面，本学科工作者也应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多方面地争取参加实际工作，特别是善于从自己能接触的“实际”（即便是报刊上的新闻报道）中提炼出对我国法制建设有用的研究课题。这本身就是一个颇为艰巨的任务，但却是进行法学理论研究所必须掌握的一项基本功，即如何选题。

（四）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防止和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观点。

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各门学科，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繁荣发展的正确方针。法学是一门科学，法学研究毫不例外地应贯彻这一方针。但贯彻这一方针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对立的，而是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的。为此，我们在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研究中，要坚决防止和反对违反这四项原则的任何错误观点，包括一切“左”的和右的观点。如果听任这种观点存在和泛滥，必将使这一学科走入歧途。

如上所述，近几年来，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发展，从总的来说，是健康的，是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的，因而能取得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重大进展。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不清醒地看到，这一学科中既存在着“左”倾错误的影响，也存在着某些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对这两个方面错误，我们必须都加以反对。

（五）如何吸取古今中外有用的法学知识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我们除了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指导思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外，还必须注意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和法学，批判地继承、借鉴对我们有用的知识，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对应该吸取古今中外有用的法律知识这一点，近几年来至少在理论上已为我国法学界所公认。与过去相比，这是一个进步。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也一再指出了这一问题。例如彭真同志一九八二年在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就明确地指出：“研究法学必须吸收古今中外的有益的经验。”

就法学基础理论学科来说，现在的问题主要在于如何能创造条件以开展对这一方面的研究。近几年来，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工作者做了不少工作，有助于我们对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和法律思想的了解。但就对外国法学理论的了解来说，情况就使人较难满意。近几年来，无论是苏联的法学基础理论，还是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基础理论，就正式发表的文章译文来说，寥寥可数；就专著或教材的译著来说，也一直未见问世。然而，我国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工作者中绝大部分人，对外国法学理论的了解，迄今为止，主要还是通过阅读有关译文、译著这一渠道。因而，如果说在对外国法学理论的了解方面（包括对近二十年来苏联法学理论方面的了解）一般法学基础理论工作者存在“知识老化”的缺陷，那么，近几年来之所以仍不能消除这一缺陷，原因之一就在于缺乏有关译文、译著。

为了改变这一状况，最好由某一单位来组织全国法学界翻译力量，通力合作，进行较系统的、高质量的编译工作。有关部门也应大力注意培养法学翻译、校对和编辑人才。

（六）严格培养法学基础理论专业研究生

目前我国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工作者主要是由三部分人组成

的,法律院校法学理论课教员;法学研究部门法学理论研究人员;政法实际部门和出版、编辑部门从事或有志于法学理论研究的工作人员。其中以法学理论教员人数最多。就他们中大部分人来说,除了“知识老化”问题外,还存在“年龄老化”的问题,多数已超过五十岁。他们一般都承担着极为繁重的教学任务,事实上也很难兼顾法学研究工作。从本专业目前情况来说,新生力量主要来源于国内培养的研究生。因此,应充分认识严格培养本专业研究生的重要性并为此采取有效的措施。首先应保证招收研究生的质量,要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除了法律院校大学毕业生外,还应鼓励政法实际部门合乎条件的工作人员报考研究生。在制定研究生学习计划时,应注意学习科目不宜过窄,不能仅限于目前开设的法学理论课程的内容。应认真选择好毕业论文题目,避免较大较空的题目,要使论文真正成为是创造性的研究。

目前在大学生、研究生和青年教员中,较普遍地存在着出国留学的愿望。有些单位,派送出国学习的机会也较多。就本学科专业来说,应认真考虑,为了培养本学科人才,派人到资本主义国家去究竟学习什么科目,达到什么目的。在这一问题上,本专业与其他一些专业有什么区别,如何正确处理国内培养和出国培养这二者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也值得研究。

当前法律史学科的基本概况

张 希 坡

法律史学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四个学科。现将近几年各学科的活动情况，概述如下：

一、法律史学会的成立和学术讨论

为了团结全国各高等政法院校和科研机关法律史学工作者，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进行学术交流，促进我国法律史的发展和繁荣，1979年9月在长春召开了“中国法学史学会”成立大会。这个学会是在党的领导下，研究中外法制史和中外法律思想史的全国性学术团体。是法学界最早成立的一个全国性的专业学术团体。

1979年9月长春会议讨论的中心议题是关于法律史和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根据会上的讨论和会后的了解，基本上有以下几种意见：

（一）关于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一种意见认为是法律制度的发展史，即研究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法的起源、本质、类型、特点、表现形式、制定和运用，以及法同其他社会现象（特别是国家）的联系和法的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只能是以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和消亡为主线，探讨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

度的实质、特点、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制史不一般地研究国家的历史问题，它所研究的只是国家作为法的制定者和法的维护者的活动和作用（包括立法、司法机关的活动）。也有一部分同志，虽然基本上同意这种观点，但对法制史所下的定义以及对这门学科所包括的范围在程度上又有不同的认识。他们认为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历代法律制度以及同法律活动有关的制度，如立法制度、司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如果孤立地只讲法律，而不讲与法律有关的国家制度，法律本身如何制定和执行，就说不清楚。

第二种意见，认为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应包括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历史。在高等政法院系（特别是重点院校），讲授法律制度史，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如果只讲法律制度，而将政治制度排斥在外，则是不正确的。或者重点突出法律制度，只是在必要时联系到某些政治制度，这种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持第二种意见的同志们主张，将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并重。如果条件允许，可分为“政治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如果不便于分开，那就将政治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结合在一起，改称“政治法律制度史”。即或仍叫“法制史”，也未尝不可。

另外，有人从法学教学方面着想，认为“政治制度史”或“国家制度史”可在政治系或档案系开设，法律系只开“法律制度史”就够了。如果将政治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结合在一起讲，恐怕又会象“文化革命”前那样，妨碍对法律制度史的深入研究。对此，也有人持不同的看法，认为“文化革命”前，妨碍法律制度史深入研究的因素很多，需要具体分析。不能断定研究政治制度史一定会影响法律制度史。实际上那时对政治制度史的研究，也是很深入的。

根据上述意见，~~可以~~把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概括为：研究历史上各项法律制度对于该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起

的推动或阻碍作用；以及不同的法律制度对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起的作用的科学。

（二）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基本也有两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是运用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方法研究历史上各个不同阶级、阶层、集团及其代表人物关于法的基本观点和理论的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和规律。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法律思想不应与政治思想分开，研究对象主要是各历史时期不同阶级和集团的国家观与法律观的产生、发展的历史。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在我国历史上，不存在纯粹的法律思想家，也很少有离开政治谈法律的法律思想家，很多人的法律思想都是从政治思想中引伸出来的，因此必须结合政治思想来研究法律思想史。这两种意见并无根本性分歧。第二种意见只是提出在研究工作中，要充分注意我国自古以来政、法不分的历史特点而已。

二、《法律史论丛》的出版

在长春会议上决定出版《法律史论丛》，作为法律史四个学科的综合性的论文选集，公开发行。1981年6月以长春会议的论文为基础出版了第一集，33万字。1982年3月出版了第二集，25万字。第三集即将出版，第四集业已定稿付印。上述四卷共收进论文100篇，有关中国法制史的52篇，外国法制史的16篇，中国法律思想史的26篇，外国法律思想史的6篇。另外，还编辑了《中国法制史论文资料索引》（1949年—1979年）和《中国法律思想史论文资料目录索引》（1949年—1980年）各一份。

这个《论丛》特色较为鲜明，是个学术性和专业性较强的综合性的文集，是从事法律史学工作者交流和检验学术研究成果的园地。对促进法律史各学科的发展，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因此受到国内外有关学术界的欢迎。在美国纽约唐人街书店，《法律史论丛》每本售价14美元。有的美国学者也撰稿，请求在《论丛》

上发表。在国内，三年来向《论丛》投稿者，日益增多。除政法院系的师生外，还有历史系（所）和政治系的同志，也积极为《论丛》撰稿。1982年编委会曾派人到西南、中南、华东等政法院系征求意见，大都认为法律史学会办《论丛》很有必要，要求每年应出两期，并增加印数（第一辑一万册，第二辑八千册），扩大发行范围，现在许多地方反映买不到此书。另外出版周期太长，都在一年以上，希望有关出版部门继续给以大力支持（前两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后两集改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1983年8月下旬，在西安召开的法学史学会年会上，决定将《论丛》改为半年一期，并扩大了编委会。准备从提交西安年会的论文中，精选三、四十篇，编辑出版《论丛》第五集。同时还委托西北政法学院编辑出版本届年会的论文选集（内部发行）。此外，还决定出版《法律史通讯》，经常报道各地法律史学界的学术动态，交流学术经验，介绍重要的学术成果。

三、关于《中国法制史》（多卷本）和《中国法律思想史》（多卷本）的编写工作

在长春会议上，就如何编写《中国法制史》（多卷本）和《中国法律思想史》（多卷本）问题，交换了意见。以后在此基础上，分别召开有关会议，逐步进行落实工作。确定《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由张晋藩、韩延龙两同志负责。《中国法律思想史》（多卷本）由李光灿、张国华两同志负责。陆续确定各分卷的负责人和撰稿人员。各个分卷已先后着手搜集资料，拟定大纲，进行专题研究，有的分卷已开始进入编写阶段。

《中国法制史》（多卷本）初步计划分为十三卷，约三百万字左右。第一卷，绪论、国家起源，商朝；第二卷，西周、春秋；第三卷，战国、秦、汉；第四卷，三国、两晋、南北朝；第